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03 年台上字第 1919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3 年 09 月 18 日

裁判案由：請求清償債務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一〇三年度台上字第一九一九號

上訴人 吳錦治

訴訟代理人 陳恩民律師

魏翠亭律師

洪坤宏律師

被上訴人 吳炳曜

郭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一〇二年度重上字第四〇二號），提起一部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吳炳曜給付被上訴人郭秀新台幣陸佰伍拾參萬伍仟玖佰柒拾伍元本息由其代為受領之上訴及駁回其追加之訴，暨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

理 由

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郭秀因惡性倒會，積欠伊及訴外人李慧賢、李莉婷、李莉珊、陳宏傑、李莉雯、李承翰（下稱李慧賢等六人）債務共計新台幣（下同）六百五十三萬五千九百七十五元，嗣李慧賢等六人將其債權讓與伊，伊業以起訴狀及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十九日擴張訴之聲明狀繕本之送達，對郭秀為債權讓與之通知。被上訴人原為夫妻，於九十九年十二月八日辦理離婚登記，並於離婚協議書約定夫妻財產各一半。被上訴人吳炳曜於離婚時有如原判決附表一、二（下稱附表一、二）所示不動產，價值共計一千六百零六萬八千八百六十五元，郭秀依上開約定得請求吳炳曜給付八百零三萬四千四百三十三元，惟怠於行使，伊為保全債權，自得代位郭秀行使權利等情，求為命吳炳曜給付郭秀六百五十三萬五千九百七十五元，及其中五百八十二萬八千三百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餘七十萬七千六百七十五元自上開擴張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伊代為受領之判決。嗣於原審就利息請求擴張自一〇〇年五月十日起算，並追加備位聲明，求為命吳炳曜將附表一、二所示不動產移轉登記予郭秀之判決（未繫屬本院者，不予贅敘）。

被上訴人則以：伊離婚時，因法律規定夫妻平均分配剩餘財產，乃於離婚協議書約定夫妻財產各一半，此項約定屬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其請求權具一身專屬性，上訴人不得代位郭秀行使該權利，請求吳炳曜給付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維持第一審就上開部分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及追加之訴，係以：上訴人對郭秀有債權六百五十三萬五千九百七十五元，吳炳曜與郭秀於九十九年十二月八日辦理離婚登記，斯時吳炳曜有如附表一、二所示不動產，價值共計一千六百零六萬八千八百六十五元，郭秀名下無不動產，為兩造所不爭執。次查一〇一年十二月七日修正，同年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之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六條之三規定，民法一〇一年十二月七日修正施行前，債權人已代位債務人起訴請求分配剩餘財產而尚未確定之事件，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則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既經修正為一身專屬之權利，並溯及修正前已起訴尚未確定之事件，自非債權人所得代位行使。被上訴人於九十九年十二月八日簽訂之離婚協議書，內載：「財產之歸屬：夫妻財產各一半」，足見被上訴人離婚時，合意由郭秀取得對吳炳曜所有財產之半數，其性質屬於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平均分配之協議，依上開法條規定，該夫妻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為一身專屬之權利，債權人不得代位行使該項權利，上訴人主張其為郭秀之債權人，得代位郭秀行使該項權利，請求吳炳曜為給付，難謂有據。故上訴人先位聲明請求吳炳曜給付郭秀六百五十三萬五千九百七十五元，及自一〇〇年五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伊代為受領，備位聲明請求吳炳曜將附表一、二所示不動產移轉登記予郭秀，為無理由，均不應准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查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其修正理由謂：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為專屬於配偶一方之權利，僅夫或妻之一方始得行使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但若已取得他方同意之承諾或已經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者，則可讓與或繼承。原審既認被上訴人簽訂離婚協議書時約定：「財產之歸屬：夫妻財產各一半」，合意由郭秀取得吳炳曜所有財產之半數，則能否謂吳炳曜未以契約承諾郭秀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上訴人不得代位郭秀請求吳炳曜依約給付，即非無研求之餘地。原審見未及此，遽謂上開請求權專屬於郭秀，上訴人不得代位郭秀行使，進而為不利上訴人之判決，尚有可議。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上開於其不利部分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二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三 年 九 月 十 八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禎

法官 李 慧 兒

法官 阮 富 枝

法官 陳 光 秀

法官 彭 昭 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三 年 九 月 二十六 日
Q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